

桓台县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：(2025)鲁0321执1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
所地：桓台县镇南大街38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70300706045374G。

被执行人：荆君宇，女，1990年09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桓台县田庄镇史家村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370321199009023026。

被执行人：荆树永，男，1969年03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桓台县田庄镇史家村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370321196903083011。

案外人：田秀芬，女，1988年0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桓台县田庄镇史家村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370321196202033628。

与案件关系：荆君宇安置费指定收款人。

向案外人田秀芬发放案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九万元，
小写90000元）

发放原因：拍卖房产安置费用，被执行人指定收款人。

公示期限3日：自2025年4月18日至4月21日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异议提交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3-2346214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 3018 号

特别提示：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

2025 年 4 月 18 日